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7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董梁高速投标的议案》

2023 年 6 月,招标人山高基建公司发布招标文件,公开选聘董梁高速施工方。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分别以独立投标或组成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施工一至六标段投标。详见 2023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董梁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 2023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无异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23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董梁高速投标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7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 2023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7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董梁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为响应招标人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基建公司")《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要求,拟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参与董梁高速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以下简称"董梁高速"或"本项目")施工一至六标段投标。具体投标方案包括各标段施工金额及投资额等尚待招标人以补遗书形式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后进一步确定。根据招标文件,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段。公司相关子公司投标各标段能否全部或部分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6 月,招标人山高基建公司发布招标文件,公开选聘董梁高速施工方。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分别以独立投标或组成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施工一至六标段投标。根据《招标文件》,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段。

本项目招标人山高基建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投标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招标人)基本情况

(一)工商信息

名称: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9454FM0A

法定代表人:薛志超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D 座 15 楼 15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专业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

(二)关联关系

山高基建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财务状况及信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山高基建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5,423,021.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14,934.6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4,593.17 万元,净利润为 -2,702.84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山高基建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7,965,901.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43,015.59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为 38,169.77 万元,净利润为 29,960.09 万元。

山高基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董梁高速项目情况及投标方案

1. 董梁高速项目情况

董梁高速沈海高速至新泰段是山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布局中"九纵五横一环七射多连"高速公路网规划"横四"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山东省高速公路"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项目东起沈海高速董家口枢纽,西至泰新高速新汶枢纽,沿线经过黄岛区,日照市五莲县南、莒县北,临沂市沂水县南、沂南县北,蒙阴县北,于新泰市汶南镇接京沪高速,利用京沪高速、泰新高速共线至项目终点,顺接董梁高速新泰至宁阳段,路线全长 197.108 公里,其中新建路线长度 183.523 公里,利用京沪高速接落 3.760 公里,利用泰新高速接落 9.825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 / 小时,路基宽度 27 米;设特大桥 2 座,大桥 46 座,中桥 20 座,涵洞 345 道;隧道 6486m/6 座;设置互通立交 19 处(其中枢纽互通 7 处,一般互通立交 12 处),分离立交 32 座,通道 49 座,天桥 102 座;服务区 4 处、养护工区 4 处、监控通信分中心 4 处、匝道收费站 12 处;桥隧监控通信站 2 处;计划工期 36 个月。招标范围:主线工程 K4+659.607~K188+182.250 段所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环保工程(不含互通立交匝道圈及房建场区等绿化)、预埋管线工程、临时工程、三改工程、收费广场以及各功能区的土石方、场区道路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本次招标的为施工 1 标段到施工 6 标段,其中施工 1 标段长度 32.911KM;施工 2 标段长度 28.379KM;施工 3 标段长度 31.350KM;施工 4 标段长度 31.926KM;施工 5 标段长度 29.4KM;施工 6 标段长度 29.557KM。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投标人承诺参与工程投资建设,且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及财务能力证明材料的得 7 分,否则为 0 分。具体出资要求为,中标人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1/7 作为项目资本金(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资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按照出资金额占项目资本金金额的比例确定。中标后,以现金形式出资并根据项目公司实际需要按时足额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该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建设期内,除山高基建公司外,其他出资人(股东)不得转让、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权)。项目建成通车后,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各方可转让、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权)。

2. 投标方案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响应招标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以独立投标或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为争取施工机会,参与投标的子公司拟承诺中标后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1/7 作为项目资本金(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资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本项目一至六标段投标,一至六标段合同预估金额 1,600,000.00 万元,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 228,571.43 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最终承担的出资额按不低于各自标段中标价的 1/7 确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类别: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通过入股施工一体化的方式参与关联方招投标项目。

2.交易标的: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段。中标的子公司承担施工工程量总额不超过 1,600,000.00 万元,并承诺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1/7 作为项目资本金(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资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相关子公司投标各标段能否全部或部分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最终承担的出资额按不低于各自标段中标价的 1/7 确定。

3.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四、授权经营层事项

本次投标,公司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施工及投资范围内制定各标段具体投标方案、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签署相关施工协议及出资协议等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施工协议及出资协议。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项目通过投资带动施工,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为公司子公司响应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参与董梁高速一至六标段投标的一部分。根据招标文件,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段。本次交易公司相关子公司投标各标段能否全部或部分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发布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等,具体投标方案尚需根据招标补遗予以进一步确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子公司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 228,571.43 万元,力争获得相当于出资金额七倍的施工订单。如本项目能够中标,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含本次交易,2023 年年初至 5 月 31 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130.82 亿元(未经审计),均包含在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子公司参与董梁高速投标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项目招标人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整体资金实力雄厚,公司受其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项目施工及投资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公司参与投标的各子公司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

3. 我们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子公司拟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 228,571.43 万元,力争获得相当于出资金额七倍的施工订单,预计本次投资施工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十、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开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山东路桥参与董梁高速投标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董梁高速投标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75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8,3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600.00 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9,672,000.00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4,826,328,000.00 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11,736,633.09 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4,263,366.91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23JNAA1B008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8,588.6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1,546.46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已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国道 212 线苍溪回水至阆中 PPP 项目	60,000.00	37,527.00
2	石城县工业园建设 PPP 项目	70,000.00	45,868.58
3	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 PPP 项目	50,000.00	23,391.42
4	S242 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70,000.00	43,574.25
5	S246 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50,000.00	31,969.20
6	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50,000.00	16,258.20
7	补充流动资金	83,600.00	83,600.00
8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83,600.00	332,188.65

公司不存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以最长期限 12 个月为基础,按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 1,420 万元,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7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14:30 时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与董梁高速投标的议案》	√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 9:00—11:30、13:30—17:00 及 2023 年 7 月 24 日 9:00 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明学、李文佳

(二)联系电话:0531-68906077

(三)传真:0531-68906075

(四)邮编:250021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与董梁高速投标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部分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5,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24.7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健
本次解质股份	15,2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5%
解质时间	2023 年 7 月 6 日
持股数量	61,740,000 股
持股比例	1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8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健先生不存在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锦生	63,525,312	18.53	31,695,000	31,695,000	49.89%	9.24%	0	0	0	0
胡健	61,740,000	18.00	46,050,000	30,800,000	49.89%	8.98%	0	0	0	0
牧鑫春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58,288	2.00	0	0	0.00%	0.00%				
合计	132,123,600	38.53	77,745,000	62,495,000	47.30%	18.2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胡锦生	一年内	31,695,000	49.89	9.24	21,650
胡健	一年内	30,800,000	49.89	8.98	20,000
牧鑫春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合计		62,495,000	47.30%	18.22%	41,6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前,股东将通过自有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股票分红、减持公司股份、对外投资收益等多种途径获得还款来源,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

2、控股股东当前不存在通过非营业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当前资信状况良好,其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债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份当前不存在被冻结或强制平仓等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因公告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一、关于《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的更正情况

(一)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

综上,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8.13-0.20=27.93 元 / 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16.19-0.20=15.99 元 / 股;

现更正为: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8.96-0.20=28.76 元 / 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16.44-0.20=16.24 元 / 股。

(二)四、独立董事意见

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8.13 元 / 股调整为 27.93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16.19 元 / 股调整为 15.99 元 / 股。

现更正为: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8.96 元 / 股调整为 28.76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16.44 元 / 股调整为 16.24 元 / 股。

二、关于《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更正情况

(一)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批准程序

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

21、2023 年 7 月 4 日,司太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13 元 / 股调整为 27.93 元 / 股,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6.19 元 / 股调整为 15.9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更正为:

21、2023 年 7 月 4 日,司太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96 元 / 股调整为 28.76 元 / 股,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6.44 元 / 股调整为 16.2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二、关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方法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023 年 7 月 4 日,司太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13 元 / 股调整为 27.93 元 / 股,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6.19 元 / 股调整为 15.99 元 / 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司太立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现更正为: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方法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023 年 7 月 4 日,司太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96 元 / 股调整为 28.76 元 / 股,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6.44 元 / 股调整为 16.24 元 / 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司太立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6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兴业集团	是	89,734	0.02%	0.005%	2018-07-03	2023-07-05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	是	15,500,000	2.91%	0.84%	2016-12-02	2023-07-05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	是	3,928,078	0.74%	0.21%	2018-07-24	2023-07-06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	是	4,481,604	0.84%	0.24%	2018-05-04	2023-07-06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23,999,416	4.51%	1.31%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业集团	532,130,029	28.96%	504,237,972	94.76%	27.45%	504,237,972	100%	25,819,482	1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5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停产技改基本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选厂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进行停产技改(采矿正常生产,未受影响),停产时间为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停产技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

二、本次技改完成情况

银漫矿业本次技改的主要项目为锡石浮选改造项目、原矿石抛废项目以及全流程优化调试。停产期间,银漫矿业完成了锡石浮选改造项目和主流程对接工作,目前已进行单机调试,下一步将开展联动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同时,银漫矿业完成了原矿石抛废项目与生产系统相互制约的环节改造,后续技改施工过程不会影响主流程生产(根据目前工作计划,原矿石抛废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并投入使用),主流程可以恢复生产;在选矿工程技术人员与科研单位的紧密配合下,已同步完成全流程优化调试工作。下一步公司将与相关科研单位继续合作,为银漫矿业选矿技术创新提升工作加强技术储备和研发力量。

鉴于银漫矿业需在本次停产期间进行的技改工作均已完成,银漫矿业选厂将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正式恢复生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停产技改,短期内影响到银漫矿业的正常正产,但从长期来看,能够推动银漫矿业选矿技术进步,提高银漫矿业选厂入选品位,降低选矿成本,提高锡的回收率(银漫矿业锡的回收率已由原来的 50%提高至 60%,未来将逐步提高至 70%),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及部分董监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通过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星致远")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变更为其本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崔宝军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陈颖女士、董事屈洪亮先生、监事隋锡党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上述人员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6 日 -7 月 7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晨星致远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元/股)	股份数量(股)	买方	受让方与公司的关系
1	晨星致远	2023 年 7 月 6 日	大宗交易	28.19	225,000	崔宝军	董事、副总经理
2	晨星致远	2023 年 7 月 6 日	大宗交易	28.19	150,000	陈颖	董事、副总经理
3	晨星致远	2023 年 7 月 6 日	大宗交易	28.19	112,500	屈洪亮	董事
4	晨星致远	2023 年 7 月 7 日	大宗交易	27.92	90,000	隋锡党	监事
合计	晨星致远	/	大宗交易	/	577,500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及相关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晨星致远持有公司股份 5,448,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本次权益变动后,晨星致远持有公司股份 4,870,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

公司相关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间接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合计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间接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崔宝军	董事、副总经理	0	300,000	300,000	0.30%	225,000	225,000	75,000	300,000	0.30%
陈颖	董事、副总经理	0	200,000	200,000	0.20%	150,000	150,000	50,000	200,000	0.20%
屈洪亮	董事	0	150,000	150,000	0.15%	112,500	112,500	37,500	150,000	0.15%
隋锡党	监事	0	120,000	120,000	0.12%	90,000	90,000	30,000	120,000	0.12%
合计		0	770,000	770,000	0.78%	577,500	577,500	192,500	770,000	0.7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合规性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屈洪亮先生、隋锡党先生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晨星致远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屈洪亮先生、隋锡党先生因分别持有晨星致远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此,上述人员承诺:"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管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晨星致远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屈洪亮先生、隋锡党先生将其通过晨星致远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变更为其本人直接持有,不构成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并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屈洪亮先生、隋锡党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并严格遵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受让股份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向市场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0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 万元 - 1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3.34%-76.20%	盈利:4,201.4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50 万元 - 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4.34%-77.63%	盈利:2,234.6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31 元/股 - 0.0473 元/股	盈利:0.2001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传统 To B 业务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公司凭借多年基础科技产品的积淀,进行品牌形象升级,从单一 To B 业务向"To B+ To C"双业务战略转型,加大新业务推广,期间费用增加,但新业务对净利润贡献尚未释放;

2、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预计本期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对净利润影响约为 796 万元;

3、2022 年上半年,公司处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产生大额的投资收益合计约 1,73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1,733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的结果,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3-034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毕勇军、陈菁、周汉心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以上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账户名称: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668),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